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11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妻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度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〔包含訴願人、其妻○○○及其長子○○○〕，依據 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因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11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15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4124914 號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044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